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25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牽頭經辦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可供索取，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上市及買賣。

待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或並無簽訂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刊發公佈。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最終配售價、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51。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